

二二〇(八). 召開國際會議規則草案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通過

(文件 E/1221)

理事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¹ 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通過下列規則草案。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為其權限範圍內之任何事項，決定召集國家、專家或組織舉行國際會議，但以事先經與秘書長及適當專門機關會商後認為由會議擔任之工作不能由任何聯合國機構或任何專門機關妥加辦理者為限。

第二條

理事會決定召開國際會議後，應核定會議之任務規定，除另有決定外，並應核定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三條

理事會應決定被邀參加會議之國家、專家及組織，並應決定彼等參加之範圍。

第四條

理事會應擇定會議之日期與地點，或請秘書長為之。

第五條

理事會應設法籌撥會議之經費，惟以不違背大會所通過之任何有關原則為限。

第六條

得：

- (甲)釐定會議之議事規則；
- (乙)設立籌備委員會，以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會議籌備職務；
- (丙)請秘書長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會議籌備職務；
- (丁)籌辦其他經理事會視為適宜之事務。

第七條

於依照本規則召集國家舉行之國際會議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及取得在理事會內諮詢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應享有其於理事會屆會中所享有之同樣權利與特權，惟以不違背第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八條

理事會決定召開會議後，秘書長應儘速發出請柬，並附具議事日程之謄本。關於不

¹ 見文件 E/SR. 258。

自行擔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國家，請柬應經由代其擔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國家轉遞。

第九條

除理事會已經釐定會議之議事規則外，秘書長應儘速擬具並分發議事規則草案，提供會議考慮。

第十條

於不違背理事會之決議及指示之情形下，秘書長應委派會議之執行秘書一人，供給會議所需之秘書人員及各種服務，並作其他必要之行政措置。

第十一條

所有接受邀請參加會議之國家、專家及組織，均應遵守理事會所作關於依本規則而舉行會議之各項決議。

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

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如下：

選舉理事會職員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Mr. James Thorn (紐西蘭)當選為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主席，Mr. V. V. Skorobogaty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Mr. Carlos Eduardo Stolk (委內瑞拉)依次當選為理事會第一及第二副主席²。

選舉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印度及丹麥當選為理事會第九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³。

認可各職司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及十八日認可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屆會期間為補實職司委員會委員缺額而補選之人員；復認可自第七屆會閉會以來，因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及十九日為補選各職司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而推舉或重行推舉之委員⁴。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

臨時委員會

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⁵核准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所通過之下

² 見文件 E/SR. 226_c。

³ 見文件 E/SR. 282_o。

⁴ 見文件 E/1235, E/1235/Add. 1-3, E/SR. 272 及 E/SR. 282_o。

⁵ 見文件 E/SR. 231_o。